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徽省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科技中心、安徽省深地钻探工程研究中心科技中心工程建设施工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徽省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科技中心、安徽省深地钻探工程研究中心科技中心工程建设施工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合肥国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19286.4293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20.8116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合肥国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年8月3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